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 习、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8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2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3
4. 投标 .....	14
5. 开标 .....	15
6. 评审 .....	15
7. 合同授予 .....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8
9. 纪律和监督 .....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19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	20
3、评标程序 .....	24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26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31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6
(一) 投标函 .....	36
(二) 投标函附录 .....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9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41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2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	44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45
七、技术文件 .....	46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7
九、其他材料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日用品类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8；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36-1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 学习、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日用品类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包：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每批次供货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金龙路168号

联系人：王莉莉

联系方式：181357973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家沛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地址：郑州市金龙路 168 号 联系人：王莉莉 联系方式：181357973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陈家沛、李冉、刘祎祺 联系方式：0371-6583798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日用品类采购项目
1.1.5	项目预算	详见公告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日用品类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每批次供货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每批次供货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 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 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群体事故, 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p> <p>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p>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贰万元，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一次性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帐号：602760923</p>
10.2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p>(1)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p> <p>(2) 最高费率限价：100%</p> <p>(3)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费率进行报价。举例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为95%，即：最终供货金额单价=货物基准单价*95%。</p> <p>(4)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的基础上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p>

		<p>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预计年采购金额 1400000 元，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年需求为准，预计年采购金额不作为实际供货结算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项内容，不因实际供货金额与采购预算金额不一致而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诉求。</p>
10.3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p>

		<p>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注：本项目所属类别为：批发业</b></p>
10.6	市场主体信息库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p> <p>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10.7	授予合同	<p>1、合同结算价按照采购方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乘以该品种投标人中标价合计后确定。</p> <p>2、供货数量：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p> <p>3、若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出现以次充好、提供过期产品或其它严重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供应资格。</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投标人应承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9.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运费、发票的配送到位价，按照所标示商品的品牌、规格进行报价

3.2.2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且不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审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6.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6.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6.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供货期（供货周期）、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6.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不同的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签字、签章与交易系统中的电子签字、签章视为同效）；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6. 投标的评价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6.6.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6.7. 评标价的确定

6.7.1 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6.8 评标结果

6.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8.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安全合格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 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 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 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 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2.1.3	符合性评 审标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 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技术部分：22分	

		<b>商务部分：28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5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50分</p> <p>备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按以上公式计算。</p> <p>2.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3. 投标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p> <p>4. 最高费率限价：100%</p> <p>5. 投标报价方式：采用费率进行报价。举例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为95%，即：最终供货金额单价=货物基准单价*95%。</p> <p>6. 投标人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的基础上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7. 预计年采购金额1400000元，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年需求为准，预计年采购金额不作为实际供货结算依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本项内容，不因实际供货金额与采购预算金额不一致而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诉求。</p>
2.2.2(2) 技术部分	配送方案 (5分)	<p>(1) 配送方案完善，流程高效有序快捷、服务质量标准高为优，得5分；</p> <p>(2) 配送方案合理，流程较为高效有序、服务质量标准较高为良，得3分；</p> <p>(3) 配送方案不够合理，流程一般、服务质量标准一般为中，得1分；</p> <p>注：没有不得分。</p>
	货物质量 保证	根据所供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横向比较：优得7分，一般得4分，差得1分。注：没有不得分。

	(7分)	
	食品安全 保障能力 (5分)	(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完善，优的得5分； (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合理完善，一般的得3分；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完善，差的得1分。 注：没有不得分。
	特殊情况 应急方案 (5分)	(1) 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5分； (2) 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3分； (3) 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1分。 注：没有不得分。
备注：以上内容如有缺项，该项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及合同真实履行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能够证实合同履行的发票扫描件）） 同类货物：指与该标段采购内容相符的货物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能证明其采购内容与相应标段相符，如无法明确显示，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仓储能力 (6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仓库面积由大小、仓库距离监狱的距离、仓库是否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等进行0-6分横向酌情打分。优得6分，一般得2分，差得0分。 <b>（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及证明距离、保鲜设备的相关材料）</b>
2.2.2(3) 商务部分	专业配送 车辆 (4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最多得4分。 <b>（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车辆照片扫描件，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扫描件）</b>
	服务承诺 (10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承诺7个工作日达到，得2分；承诺5个工作日达到，得3分。 2. 供应商承诺置换服务，如采购人本次所采购产品到达甲方时，商品保质期不低于商品有效期的2/3(如产品有效期18个月，2/3为12个月)出现开袋、发霉等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置换，并将置换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承诺对近有效期变质、有异味等质量有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2分，没有承诺不得分。

		4. 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全面且可执行性强的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改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到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购 销 合 同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日用品类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乙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二、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日用品类采购项目，根据甲方实际采购计划需求，供货商品不限于中标品种、规格。**

**三、产品的名称、价格的要求及供货期限**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计划的商品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特别是新入监罪犯配发配售物资）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依据甲方实际需求品种、规格，供货价格依据招标报价优惠率，同时参照甲方日用品供应站同规格、型号商品原价格确定合同采购单价。增加新品种价格由不少于 3 家具有供货资质的日用品供应站供货商比价确定最终供货价。

3、质量保障，要求随着每批次所供商品提供该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到货日期按商品的生产日期计算，保质期在 3 个月内的食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保质期在 6 个月以内的食品，

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 个月，以此类推。不能按照要求提供商品的合格报告、质检报告的，第一次出现，乙方要在 2 日内写出情况说明交至甲方，第二次出现甲方可视情况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20000 元，乙方出现 3 次未按照要求提供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在使用每批次产品期间发现质量问题可能影响使用安全的，甲方可视情况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20000 元，并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含有有害物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供货期限，乙方接到甲方的供货计划清单，（）个工作日内履行完当次计划清单全部供货义务（因甲方原因通知乙方延期送货的，乙方送货时间顺延。），经催告（）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能履行全部计划清单供货义务的，第一次乙方要在 2 日内写出情况说明交至甲方。第二次出现，甲方可视情况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20000 元，第三次出现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

#### **四、商品的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陆地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保护措施，确保商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霉变、损坏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种商品的包装物由甲方使用完后自行处理。

#### **五、商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商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商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商品的送货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包含运费、税费、包装费等）；

2、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人民币贰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交到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如正常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

3、付款方式：按实际月供货量，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增值税发票，通过甲方结算审批流程后，一般于次月将货款打入乙方的对公账户。

##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收商品时，对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商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乙方私自调整甲方计划，所供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与规定要求不符的，有权拒收，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2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对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商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未提供供货批次商品的相关合格报告，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全部供货义务，经催告 2 次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7、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外来人员、车辆管理规定或者私自给罪犯捎带物品和违禁品，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甲方将视情节扣除 2000 元至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6、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 九、合同供货期限

合同供货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 十、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直接从履约保证金里面扣除；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盖章并分别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日用品类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最终结算以实际送货量为准进行结算。

### 二、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招标控制价
1	潘婷洗发水	200ml	瓶	14.8
2	飘柔洗发水	200ml	瓶	15.9
3	蜂花洗发水	450ml	瓶	12.4
4	蜂花护发素	450ml	瓶	10
5	大宝 SOD 蜜	90ml	瓶	11.6
6	郁美净润肤霜	25g	袋	2.4
7	宫灯杏仁蜜	100ml	瓶	5.3
8	凡士林护手霜	80g	支	6.2
9	大宝洗面奶	100g	支	13.6
10	力士沐浴露	200ml	瓶	12.5
11	六神花露水	180g	瓶	22.9
12	上海硫磺皂	95g	块	2.2
13	舒肤佳香皂	125g	块	5.2
14	香皂盒	个	个	3.8
15	佳洁士牙膏	90g	盒	3.2
16	中华健齿白牙膏	155g	盒	5.5
17	雕牌透明皂	175g	块	4.9
18	雕牌肥皂 (白色)	175g	块	4.9
19	雕牌洗衣粉	508g	袋	4.6
20	蓝月亮洗衣液	1kg	桶	16.9
21	黛安芬内衣 (不带钢圈)		个	17
22	薄棉口罩		个	3.8

23	单鞋垫		双	1.2
24	棉鞋垫		双	2.2
25	全棉秋衣裤		套	44.7
26	金浩中号毛巾		条	8.8
27	小方毛巾		条	2.9
28	老花镜		付	4.1
29	鞋刷		个	2.9
30	洗澡巾		个	5.3
31	熟胶整理箱(粉颜色)	a800	个	45.3
32	熟胶整理箱(粉颜色)	a500	个	34.7
33	小箱子(蓝盖白箱体)	长 30 x 宽 21 x 高 17	个	11.8
34	塑料牙杯		个	4.1
35	专用短牙刷	12cm	个	1.8
36	富光塑料水杯	750ml	个	9.4
37	妙洁洗碗布		个	1.7
38	雕牌洗洁精	408g	瓶	4.3
39	专用餐具一套(缸、碗、勺可拆分)		套	15.3
40	塑料水瓢(加厚)熟胶		个	3.5
41	塑料饭桶(加厚)熟胶	高 29cm 直径 31cm	个	23.5
42	衣服撑		个	1.8
43	大被夹大的	个	个	3.5
44	塑料凳子(加厚)	高 26.2 x 凳面 22	个	10.6
45	塑料大盆熟胶	48cm	个	12.9
46	塑料中盆熟胶	40cm	个	5.9
47	塑料小盆熟胶	25cm	个	4.1
48	竹凉席	85*1800	个	28.2
49	软皮本		本	1.9

50	小记事本		本	1.8
51	红色单格稿纸	50 页	本	1.6
52	作业本	50 页	本	1.6
53	收纳袋 (加厚)	长 65 x 宽 50 x 宽 30cm	个	10.1
54	塑料梳子		个	1.8
55	注水热水袋 (材质 PVC)	1000ML	个	15.3
56	塑料小扇子		个	3.5
57	指甲剪 (中号)		个	4.1
58	充电夹式台灯 (851)		个	24.7
59	塑料米铲		个	5.3
60	相宜本草洗面奶	100g	瓶	17.6
61	相宜本草爽肤水	200ml	瓶	24.9
62	相宜本草面霜	50g	瓶	41.2
63	相宜本草乳	120g	瓶	80
64	棉花被 (6 斤)			138
65	软杆笔		支	4.1
66	白色透明无绳雨衣		件	19.5
67	软杆笔笔芯 (配套)		支	1.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日用品类采 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88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投标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大写)      (小写: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愿意按照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折扣率/费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 问题及承诺	

- 备注:** 1、因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则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折扣率”即是“费率”；  
 2、“交货期”填写“合同履行期限”；  
 3、“质量保证期”填写“质量标准”；  
 4、投标保证金金额填0；  
 5、投标有效期仅填写数字即可。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 (费率)	费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	
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承诺和售后服务：

1. 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 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
3.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 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 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 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 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 (无偏离/正 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说明
1				
2				
...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文件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说明：本项目类型为服务，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承建（承接）企业应填写自己单位名称。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